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I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

(股份代號：004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地下海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1) 重選查懋聲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查懋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王查美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范鴻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何柏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來年度所有董事(「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之袍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在本第5(1)項決議案第(c)段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證券，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購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

(b) 本第5(1)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將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予以行使；

(c) 董事根據本第5(1)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證券總數，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ii) 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股份期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第5(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第5(1)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5(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第5(1)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期權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法定或實質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a) 在本第5(2)項決議案第(b)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直接或間接購買或回購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b) 根據本第5(2)項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回購之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5(2)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買或回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證券，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購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1)段)上市及買賣後：

(1) 把相當於須應用於全數繳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新股份之金額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充為資本。該等悉數繳足入賬之股份將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本公司普通股可獲發一(1)股新股(「紅股」)之基準向於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之通函)配發、發行及分派及授權董事進行配發、發行及分派該等紅股；

(2) 倘若任何普通股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列示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海外地址(「海外股東」)而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當地法律或法規原因，認為有必要或在權宜之情況下須要將任何海外股東排除於發行紅股之列，則將不會向

該等海外股東(「非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但須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儘快於市場上彙集出售，任何出售所得之淨收益(經扣除開支後)，將會根據其相關股權比例以港元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派付及以平郵方式寄發款項票據，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該股東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將不會分派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本決議案第(1)段內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紅股不能使其持有人享有本決議案所發行之紅股，或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 零碎紅股將不按上述方法配發及發行，而零碎配額(如有)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5)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事宜，作出其酌情認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於本公司溢價賬中作撥充資本之金額，以及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內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2) 授權一位或以上之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的執行及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梁慧芬

香港，2018年7月13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至8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確保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分處將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至8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確保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分別於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及8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投資者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就本通告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查懋聲先生、查懋成先生、王查美龍女士、范鴻齡先生及何柏貞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6 就本通告提呈之第5(1)項至第5(3)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決議案所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回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7 如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本公司會適時於公司網站(www.hkr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8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15分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敬請在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抵達會議場地以便進行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

查懋聲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先生

執行董事

鍾心田先生

鄧滿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先生

范鴻齡先生

何柏貞女士

鄧貴彰先生